

特惠定期存款优惠(「优惠」)之条款及细则

1. 除非另有注明，优惠期由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6月30日（包括首尾两天）（「推广期」）。
2. 此优惠名额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额满即止。
3.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持有东亚银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存款账户及 (i) 持有香港非永久居民身份证或 (ii) 持有非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文件 (即有效护照或其他旅游证件)，及于东亚银行记录中留存最新有效的非香港特别行政区住址的客户（「合格客户」）。
4.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必须透过本行之分行，以新资金（定义见条款5）开立指定金额及指定存款期之人民币、美元、欧元、英镑或澳元定期存款，方可享以下定期存款年利率优惠。

存款期	指定存款金额 (人民币等值)	货币	特惠定期存款 年利率
3个月	100,000 – 3,000,000	人民币	2.00%
		美元	4.50%
6个月		人民币	2.00%
		美元	4.50%

5. 「新资金」是指客户之最新存款总结余(包括储蓄、往来及定期账户)，与 15 历日前之同一货币结余对比所增加之金额，扣减 15 历日内已享用同一货币新资金优惠之定期存款本金总额。「新资金」只适用于本行的个人客户。**如对「新资金」的定义有任何争议，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。**

以港元为例	金额(港元)
(A) 现时持有之存款总结余	\$500,000
(B) 15 历日前该种货币之结余总额	\$150,000
(C) 客户于 15 历日内已享用新资金优惠之定期存款本金总额	\$40,000
(A) - (B) - (C) 新资金	\$310,000

新资金以相同账户持有人项下所持有之同一账户种类合并计算，即单名账户或联名账户。例子如下：
客户 A 单名持有账户 1 及 2，并与客户 B 联名持有账户 3 及 4，同时与客户 C 联名持有账户 5。

账户种类	账户持有人	合并计算之账户
单名账户	客户 A	账户 1 及 2
联名账户	客户 A 及 B	账户 3 及 4
联名账户	客户 A 及 C	账户 5

6.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此定期存款优惠**一次**，该项定期存款其后续期之利率将按本行不时之决定而厘定。
7. 若属联名账户，只有第一账户持有人可获享优惠。
8. **即使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文另有规定，在上列条款4之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仅供参考而非保证，本行保留不时更改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之权利。**最新定期存款利率详情请向本行之分行查询。
9. 除非另有注明，以上优惠不可兑换现金及转让，亦不可与本行同期提供的其他定期存款优惠同时使用。
10. 东亚银行集团成员之雇员不可享此优惠。
11.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优惠及/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，而无须事前通知。如有争议，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。
12. 除合格客户及本行以外，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《合约(第三者权利)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623章）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。
13.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，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。
14.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，以英文版本为准。

重要声明

外汇价格可升亦可跌并会波动。投资者有可能会因进行外汇交易而损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资。